（上接B515版）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0年 4 月 24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628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9年末，公司投资的京东方能源按照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4.5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追溯调整后对应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49,258万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通过京东方能源以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了应承担的巴彦淖井田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19,230万元。因仍有部分巴彦淖井田资源配置企业尚未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项目公司未完成重组，公司将该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但实质是对巴彦淖项目的投资。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68,488万元。

2019年末，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巴彦淖井田9.6亿吨的煤炭资源价值进行了咨询，咨询价值为509,568万元，相应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的巴彦淖井田4.5亿吨煤炭资源的价值为238,860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末追溯调整后无形资产和已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账面价值268,488万元，较公允价值238,860万元高出29,628万元。据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29,628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使2019年度净利润减少29,628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4,42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昊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昊华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继续稳步开展京西四矿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从中央和北京市获取奖补资金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16]321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京发改[2016]1566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1927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6]2276号）等文件精神和规定，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及退出一次性生活补偿金；

（二）企业为内部退养职工发放的基本生活费以及按规定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企业接收内部分流职工的岗位补贴；

2019年，公司收到国家拨付的奖补资金13253万元；收到北京市拨付奖补资金5690万元，另有企业配套资金5690万元，均按要求专项计入资本公积金专户。

二、政府补助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实际使用奖补资金27208.69万元（中央奖补资金17556.79万元；北京市奖补资金4825.95万元，企业配套资金4825.95万元），其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生活补助金20508.79万元；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保费4604.3万元；内部分流职工岗位补贴2095.6万元。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奖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使用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19年因使用奖补资金增加公司利润18,593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煤炭产量（万吨）	189.52	-31.99	受疫情影响，内蒙矿区复工时间推迟，以及京西矿退出，使公司产销量大幅下降。
煤炭销量（万吨）	223.32	-31.8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82,112	-33.72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45,369	-41.33	
甲醇产量（万吨）	10.62	-6.43	
甲醇销量（万吨）	10.22	-18.82	受疫情影响甲醇销量同比减少；受市场影响，售价下降。
甲醇销售收入（万元）	14,699	-30.74	
甲醇销售毛利（万元）	-1,500	-210.95	

注：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2501000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2019年12月28日自查发现其在2015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2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14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2015年利润虚增14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故对公司2019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2,824,923,681.25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12,461,840.63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7.53%。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我们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2015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虽然瑞华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着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后续追踪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追溯调整后进行损失追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彭苏萍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2020年4月24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2501000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2019年12月28日自查发现其在2015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2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14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2015年利润虚增14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故对公司2019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2,824,923,681.2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299,142.87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412,461,840.62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2,824,923,681.25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12,461,840.63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7.53%。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2015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追溯调整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现就《问询函》所问询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我部关注到，昨日晚间，深交所上市公司京东方A（即京东方集团）公告称，拟将持有的滁盛能源100%股权对外转让，公告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1月曾出具函件，明确规定将京东方集团所获得巴彦淖井田9.6亿吨资源中5.1亿吨配置给滁盛能源。上述情况表明，京东方集团所获得的巴彦淖井田9.6亿吨资源配置分属于京东方能源与滁盛能源两个主体，公司前期收购的京东方能源实际仅拥有4.5亿吨配置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2015年公司与北京工投签订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对收购标的京东方能源的实际配置资源量有明确约定回复：

2015 年公司与北京工投签订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30%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目标股权和转让价格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北京工投，乙方为昊华能源）：“1、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以下称“30% 目标股权”）。2、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06号《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85.24万元。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置换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井田9.6亿吨煤炭资源的咨询价值为568,147.87万元人民币。4、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30%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万元（1,720,000,000元）（以下称“30%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30%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对收购标的京东方能源的实际配置资源量约定不明确。

（二）前期公司披露京东方能源拥有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并作为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是否具备支持性文件依据回复：

1、关于京东方能源是否拥有9.6亿吨资源量的问题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第5.5代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号）中第三条（四）：“三方协议签订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国内京东方、昊华能源提供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能源公司配置不低于10亿吨煤炭资源的请示文件……”。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下属相关子公司（下统称“我方”与贵公司及鄂尔多斯人民政府于2011年8月27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与贵方及北京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签署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事宜。为确保上述有关协议事项履行，我方就相关协议所涉重点事项承诺如下：第5条：“按《框架协议》及政府承诺函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配置给我公司的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的探矿权证在2012年9月30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

从上述文件可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为京东方科技AO项目配置的9.6亿吨配置资源将最终配置给京东方能源。

2、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具备支持性文件

（1）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第5.5代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号）第二条明确表述：“……‘坚持一个规划井田由一个项目主体开发的原则’精神，京东方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第三条“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建设主体……”。

（3）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向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尽快确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落实合作开发事宜的函》（鄂自资函〔2019〕89号）第二段中描述：“你公司作为该井田开发主体……”。

上述文件支持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

3、公司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前后，是否已知晓或理应知晓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前述资源配置的函件

回复：

《关于煤炭资源配置有关事宜的函》是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给京东方集团的且该函明确公开方式为不予公开。经查，公司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前后，公司未收到该函，但理应知晓。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责任人，明确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刻意隐瞒事实的情形

回复：

公司收购北京工投所持京东方能源30%股权，是在履行2011年8月27日公司与京东方集团、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所签署的《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以股权交易方式取得乙方所持能源项目公司的控股股权”的义务，交易价格17.2亿元是依据2011年12月12日京煤集团（甲方）与北京工投（乙方）签署的《关于鄂尔多斯市10亿吨煤炭资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确定，该条款具体内容：“如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条第1款约定的购买义务并支付完同购价款，则【同购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a）乙方为同购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本金；（b）乙方为同购股权缴付的注册资本金、增资款；（c）融资成本：乙方在下述第（d）项所称资金占用期间为履行第（a）、（b）两项付款义务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若乙方因收购、持有、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同购能源项目公司股权而额外增加了税费缴纳义务及/或其他实际发生的成本及/或支出（如产权交易所费用等），则该等税费、成本及/或支出应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若该等税费已由乙方预先支付，则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补给乙方，但乙方因行使持股选择权自行保留的股权对应的税费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d）资本占用成本：按上述（a）+（b）两项资金之和【R%/年*（N/365）】计算，其中，如某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之规定选择持有的能源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高于20%，则R=3，如某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之规定选择持有的股权比例超过20%至25%，则R=25；N为资金占用期间，自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同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日。如乙方分笔支付及/或收取价款，则各笔价款分别分段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收购必须进行评估。在公司收购时，因煤炭价格下跌，按照4.5亿吨资源量含询价值与17.2亿元的交易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为了完成收购，公司时任董事长带队多次与京东方集团相关负责人协商，要求京东方集团将滁盛能源5.1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以满足京东方能源最终拥有9.6亿吨资源配置量的要求。经协商，认为京东方集团已表述同意将5.1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的方案，在没有和京东方集团签署正式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议案中说明了京东方能源拥有9.6亿吨资源量及各中介机构的专业结论意见。

基于收购和京东方集团的承诺及相关协议、京东方能源是巴彦淖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等事实，公司认为京东方能源最终将拥有9.6亿吨资源量，不属于刻意隐瞒事实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交易定价及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2015年公司以17.2亿元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主要依据系对9.6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评估为56.81亿元；而本次京东方集团公告显示，其转让滁盛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巴彦淖井田9.6亿吨煤炭资源量估值为13.79亿元，两次评估值差距较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前次评估时采用的煤炭单位价格等关键参数与评估过程，并结合2015年煤炭价格下跌明显的行业情况，说明前次评估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公司收到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赵炳和和王桂娜《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对评估时采用的煤炭单位价格等关键参数与评估过程，及2015年煤炭价格下跌明显的行业情况等详细信息均有具体说明（详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涉及的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回复》）。基于该《回复》，公司认为对9.6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评估为56.81亿元是公允的。

2、与本次京东方集团评估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5年公司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2）公司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与京东方集团拟转让滁盛能源100%股权时间上无可比性，无法判断其评估的合理性。

3、前期公司与北京工投的具体商议情况、决策过程及主要责任人，并明确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已知晓实际资源配置量，但仍确定17.2亿元收购价格的情况

回复：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议案中写明京东方能源配置资源量为9.6亿吨及各中介机构的专业结论意见；时任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京东方集团同意将5.1亿吨资源量注入京东方能源，董事会据此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当时公司知晓京东方能源资源配置量。

4、公司及相关方与北京工投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回复：

2011年12月12日京煤集团与北京工投签署的《关于鄂尔多斯市10亿吨煤炭资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未披露。

5、明确说明前次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认为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按照4.5亿吨资源量计算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给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了影响。

目前，公司经调查了解，对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事项，时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

公告显示，公司取得京东方能源控制权时，按照9.6亿吨的资源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多计5.1亿吨资源量，导致自2015年起合并口径资产虚增约28亿元，归母净利润虚增约14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京东方能源相关矿业权对应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结合近年煤炭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历年来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2015年10月，昊华能源将京东方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9.6亿吨资源进行了账务处理。根据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080号），2015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内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6亿吨煤炭资源的探矿权价值为531,750.34万元（折合吨煤5.54元），公司将该价值计入了合并报表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每年年报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业权进行价值咨询。

2016年度：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355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536,514.53万元（折合吨煤5.59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度：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355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534,142.24万元（折合吨煤5.56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度：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原煤取值含税359.57元/吨的情况下，对该矿业权的估值为548,928.62万元（折合吨煤5.72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在将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均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矿业权进行了价值咨询，价值咨询报告原煤价格取值符合谨慎性原则，历年对矿业权的估值均高于2015年入账价格。因此，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后的会计年度的减值测试是合理和充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回复：

依据我们取得的审计资料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历年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合理、充分的。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2）上述重大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亏损等情形。

回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发生在2015年。从目前情况看，影响2015年度至目前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不影响2016年度及以后的利润和现金流量。

公司将就2015年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过程中多支付的9.05亿元价款以及相应利息，采取各种措施，向相关方进行追偿。若追偿成功，将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就此事件，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对于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和巴彦淖井田开发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挽回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依据之前我们取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审计资料，该交易是在2015年发生的，按照当时该交易董事会决议、双方交易协议、主管部门批复等资料，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昊华能源在2019年12月28日公告，昊华能源在2015年收购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拥有的巴彦淖井田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造成2015年会计处理存在差错，该会计差错对昊华能源2015年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按照本次昊华能源回复，昊华能源将采取措施向相关方进行追偿，由于该交易争议事项未落实，不公允交易导致昊华能源多付的交易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可追索金额尚未确定，所以我们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2015年及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3）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情形。请公司审慎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

除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会计差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回复：

未发现其他会计差错情形。

四、关于京东方能源代付协议相关事项

京东方集团公告显示，2019年5月15日，滁盛能源与京东方能源签署了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约定由京东方能源代滁盛能源支付5.1亿吨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43,588.22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上述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京东方能源代滁盛能源支付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开发主体”有关。

回复：

京东方集团2019年12月27日公告内容造成了理解歧义，并非是京东方能源代滁盛能源支付了5.1亿吨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43,588.22万元，而是滁盛能源向京东方能源划转了该笔款项，京东方能源立即将此款项划转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属于代收代付关系。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代付协议内容明确：“京东方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滁盛能源支付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后，及时代滁盛能源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汇入”。

由京东方能源代收代付滁盛能源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与京东方能源作为巴彦淖“开发主体”有关，因为京东方能源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并且是巴彦淖井田探矿权的申请人，巴彦淖井田探矿权出让收益，需经过京东方能源账户统一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

（2）上述事项是否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京东方能源公司作为巴彦淖井田的开发主体，仅是为各资源配置方代收代付其应当负担的巴彦淖井田首期探矿权收益，并无交易行为，公司认为无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触发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京东方集团之间是否就巴彦淖井田的资源配置进行过相关协商或达成任何约定。

回复：

因京东方集团的承诺和相关协议，公司就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配置与京东方集团进行过协商和沟通，未达成书面协议。

五、关于中介机构勤勉尽职

请公司前次收购交易的中介机构中银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披露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的过程与内容，明确说明前期工作是否履职尽责。

（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相关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委托，就昊华能源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或“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和交易程序性事项，于2015年2月9日依法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27日向昊华能源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本所的问询内容，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法律意见书》涉及发表意见的事项和范围

鉴于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因此并未就本次股权收购与本所单独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性事项委托本所律师提供了法律咨询，本所律师当时作为昊华能源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就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决策与批准程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昊华能源向本所律师咨询的范围并不包含京东方能源是否拥有矿权以及拥有矿权资源量、矿权资源价值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方咨询的事项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不涉及对有关矿权、矿权资源量、矿权资源价值发表法律意见，即不涉及《问询函》所关注的京东方能源拥有拟配置的巴彦淖井田资源量为9.6亿吨或应为4.5亿吨的相关事项。

2、《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过程

（1）本所律师接受昊华能源委托后，收集了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协议、交易决策与批准等程序性文件，并收集了交易协议和交易决策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有关专业报告以及政府批准文件。

（2）本所律师通过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法律分析，向昊华能源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依照委托方咨询的事项和范围对昊华能源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和程序性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为验证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真实性和履行程序的完备性，根据查验计划补充收集了本次股权收购后续涉及的国资审批备案文件及股权交割等文件。

3、《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主要依据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文件包括：

①收购方昊华能源的主体资格文件；

②目标公司京东方能源的主体资格文件；

③转让方工业发展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

④昊华能源拟与工业发展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经国资审批后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收集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政府批文和有关承诺文件，主要包括：

2011年8月27日，鄂尔多斯市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昊华能源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科技集团”）签订了《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及能源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中，鄂尔多斯市政府承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配置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不低于10亿吨煤炭资源，并不迟于2012年2月28日将所配置的煤炭资源探矿权变更至能源项目公司，该能源项目公司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设立，作为取得协议所配置煤炭资源的主体。

鄂尔多斯市政府于2011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号），明确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设立“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所配置的煤炭资源建设项目，鄂尔多斯市政府提供配置不低于10亿吨煤炭资源的请示文件，在京东方科技集团AO项目达到煤炭转化项目三个基本条件后两个月内，将所配置的煤炭资源探矿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5月20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2年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2〕11号），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项目先行配置巴彦淖井田2亿吨煤炭资源。

京东方科技集团向昊华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其中第3条承诺，“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建设主体”；第5条明确承诺“鄂尔多斯市政府配置给我公司的10亿吨煤炭资源储量的探矿权证在2012年9月30日前变更至能源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名下”。上述《承诺函》同时明确确认了“能源公司”指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